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老县镇西关社区小型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老县镇西关社区

建设内容：平利县老县镇西关社区小型体育公园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046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u>陈满东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号：陕 261121338918</u>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利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大什字 50 号

邮政编码：725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841905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760 号

邮政编码：725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842112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补遗修正、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图纸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马建新　职务：总监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进

行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所有工程量变更、价款调整必须出具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单，仅监理签字无甲方盖章不计入结算；监理单独出具变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依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黄　华 职务：甲方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①审核并签证工程量变更；②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③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陈满东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达到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已经接入施工现场，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3天，且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临时用地证必须在开工日期前5天内办理完毕。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在交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开工日期前5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需要可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忧事件，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防范制度应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进度统计报表和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按照《安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城市环境卫生要求执行，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需要时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不可抗力；发包人未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量；发包人未按期提供图纸、施工条件。以上情形经承包人 7 天内书面申报、甲方及监理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人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格 3%支付赔偿金。

18、重新检验：对隐蔽工程需要重新检验的按通用条款 18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的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 的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可调主要材料范围明确为：钢材、水泥、沥青混凝土、砂石、人造草皮、水性EAU地面EPDM颗粒、给排水管材、电缆电线、球场高杆灯。主材价格调价基准价以招标当期《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4期信息价为基准；无官方信息价材料，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招标前市场认价单作为基准价。约定的可调主材价格涨跌按主要材料价格的材料基准价超出±5%范围后，按实际材料到场价格调整综合单价，并按通用条款和相关文件政策一并执行。约定的暂定主材价由双方认质认价确定后实施。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国家政策法令法规或本省建设厅有新的规定强制执行时从其规定。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国家政策法令法规或本省建设厅有新的规定强制执行时从其规定。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执行“陕建发[2009]3号、陕建发〔2021〕94号”文件。

（3）、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格确定；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竣工决算依据发包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5）、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发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6）、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时预付合同价的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首付款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工程开工支付总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2、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不得超过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及完成的投资额度。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两月内，工

程款付至审计部门实际审定认可的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保修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3%为工程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

八、工程变更： 履行正式变更手续，工程量的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定，方为有效变更，可进入竣工结算，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按通用条款执行。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资

料壹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由监理单位根据施工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及能具备的条件确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外，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相关的规定，承包人承担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0、索赔：**按通用条款执行。**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主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平利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承包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②不可预计的风险； 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施工全周期至竣工验收完成；未投保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担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__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正本贰份，上报有关部门的复印件为副本。

51、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程）：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

为保证平利县老县镇西关社区小型体育公园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人造草皮铺设、水性 EAU 地面工程为 壹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壹 年；室外智能体育器材安装、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壹 年；

5、其他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和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20日